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小字第1021號

原　　告　羅子權

被　　告　廖婉廷

000000000000000000

瀚陽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家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瀚陽科技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瀚陽科技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瀚陽科技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瀚陽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瀚陽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翻譯人員，於民國115年4月6日與被告廖婉廷接洽為被告瀚陽公司擔任電話即時口譯人員，約定每日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500元，原告於同年4月7日、8日均有進行翻譯工作，同年月13日則係待命等候被告通知，被告

應給付原告3日翻譯報酬即7,500元，詎被告拒絕給付，爰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廖婉廷：我於115年4月間任職於被告瀚陽公司，當時被告瀚陽公司有韓文翻譯需求，所以請我去尋找翻譯人員，我負責與原告接洽，115年4月7日我不在現場，不確定原告有無實際進行翻譯，原告雖有於同年4月8日進行翻譯，但韓國廠商表示聽不懂原告翻譯之內容，且原告未提出其有於同年月13日待命之證據資料，原告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瀚陽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於115年4月6日與被告廖婉廷接洽擔任電話即時口譯人員，約定每日報酬2,500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其與被告廖婉廷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5至7頁），且為被告廖婉廷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6頁反面），而被告瀚陽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生視同自認之效果，從而原告前開主張堪可信實。

㈡原告主張其聯繫窗口為被告廖婉廷，被告廖婉廷應給付原告翻譯報酬云云，然按債權債務之主體，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苟非締結契約之債務人，該契約債權人即不得基於契約對之請求履行債務。又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是以契約當事人之認定，自不得僅憑形式觀察，而應綜合締約之經過、契約利益之歸屬、履約行為之實施等一切情事定之。經查，被告廖婉廷於115年4月6日與原告接洽時，即出示其受

雇於被告瀚陽公司之名片，並有提及安裝機器的地點在苗栗群創光電、安裝時會進入無塵室等情（見本院卷第5、6、7頁），且原告亦不爭執其翻譯之內容係被告瀚陽公司與韓國廠商間關於安裝機台之事務（見本院卷第46頁反面），是綜合兩造締約之經過、該契約利益歸屬，及履約行為等一切情事，可認前開勞務契約之當事人為原告及被告瀚陽公司，則被告廖婉廷既非契約之當事人，原告自無從本於前開勞務契約向其請求履行債務，故原告請求被告廖婉廷給付翻譯報酬，自屬無據。

㈢又原告主張其於115年4月7日、同年月8日有進行電話翻譯工作之情，業據其提出通話紀錄擷圖、通訊軟體LINE擷圖為憑（見本院卷第16、10頁），被告瀚陽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生視同自認之效果，本院綜合卷證資料及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前開主張屬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瀚陽公司給付2日之翻譯報酬5,000元，自屬有據。至原告主張其於同年月13日亦有待命等候被告瀚陽公司來電進行翻譯之情，固有提出與被告廖婉廷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為據，然觀諸該對話內容，原告先於115年4月12日傳訊：「明早9：00一樣靜候貴司電話」，被告廖婉廷則回以：「明天如果臨時需要去一趟苗栗你有空嗎？」，原告則於同年4月13日回以：「抱歉今天已經有其他安排了一樣維持電話口譯可以嗎？」，其後則未再見被告廖婉廷回覆（見本院卷第10、11頁），由前開對話內容以觀，被告廖婉廷先提出至苗栗翻譯之請求，為原告拒絕後，當日即無再行翻譯工作，前開對話無從推認原告有於115年4月13日全日待命之事實，原告就此舉證尚有未盡，其請求被告瀚陽公司給付115年4月13日之翻譯報酬2,500元，自屬無據。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給付報酬債務，無確定給付之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15日送達被告瀚陽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查（見本院卷第26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瀚陽公司負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瀚陽公司給付5,000元，及自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瀚陽公司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瀚陽公司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楊書瑄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陳家安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